



学院资讯

- 新闻动态 >
- 信息公告 >

首页 >> 学院资讯 >> 信息公告 >> 正文

国际教育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细则

2022-09-03 14:56 审核人:

为了做好国际教育学院应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遴选工作，在符合学校颁发的《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试行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规定，我院成立以龙斌、田兆峰牵头的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龙斌 田兆峰

副组长：张欣

成员：艾险峰 裴蓓 杨柳 李婧 徐逸澜 董越

二、推荐名额分配及管理

根据学校下达我院的年度推免生名额，兼顾不同专业，结合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考量确定我院年度推免生名单。

三、推荐条件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勤奋学习，刻苦训练，身心健康，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资格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限选课课程学分，无补考课程学分，且学习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居本专业排名的前10%，专业必修课成绩不低于70分。

2. 英语水平

(1) 汉语国际教育及中外合作项目的学生须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分数达到425分及以上；或者雅思考试成绩达到6分以上；

(2) 英语专业学生必须过大学英语四六级且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成绩必须达到60分（含）以上；

(3) 在全国学科性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英语成绩可适当放宽；中外合作项目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达425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成绩58分（含）以上。

以上要求中，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或者英语专业四级成绩必须是经本校组织考试所取得的成绩。

(二) 遴选办法

遴选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采取学习成绩与加分项目综合相加的计算方法。同等条件下，符合“在读期间表现特别突出，对学校和社会做出积极贡献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学生典型”的条件者优先推荐。

1. 加分项目与加分标准

(1) 思想品德

获国家级或省部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湖北省青年五四奖章称号奖励20分。

获湖北省“优秀共青团员（团干）”，奖励10分。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奖学金分别奖励5、3、1分。

获湖北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奖励4分。

获校级“十佳”称号获得者、“标兵”称号获得者，奖励4分。

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团干）”称号，奖励3分。

担任校、院系分团委等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奖励5分；担任院系学生会副职奖励4分；担任院系学生会分团委部门负责人奖励3分。不同年份可累加计算。

获优秀志愿者证书奖励3分，志愿者服务证明奖励0.5分。

(2) 创新能力

①发表学术论文（提供最佳2篇论文）：在学校认定的重要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独撰）身份发表本学科方向论文者每篇奖励5分；一般省级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独撰）身份发表本学科方向论文者每篇奖励2分。

②发表文学新闻作品（提供最佳2篇文章）：国家级报刊5分、省部级报刊3分，参与者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③参与课题项目研究：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奖励5、2、1分；项目参与者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1分；必须为结题项目，提供立项材料和结题证书；

④发明创造：发明专利8分，实用新型专利6分，外观设计专利6分，参与者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3) 实践能力

学科竞赛：

国际级1-3等奖、优秀奖分别对应奖励7、6、5、4分；国家级A+类别学科竞赛1-3等奖、优秀奖分别对应奖励6、5、4、3分；国家级A类别学科竞赛1-3等奖、优秀奖，分别对应奖励5、4、3、2分；国家级、湖北省级B类别学科竞赛1-3等奖、优秀奖，分别对应奖励4、3、2、1分；未列入武汉体育学院学科竞赛的国家级、省级竞赛1-3等奖，分别对应奖励3、2、1分；校级学科竞赛1-3等奖，分别对应奖励2、1、0.5分。

学科竞赛等级参照【武体教字〔2018〕5号附件】武汉体育学院学科竞赛一览表执行。根据难易程度，学校将认定的学科竞赛分为A+、A、B三类，其中A+类别对应的湖北赛区比赛为B类竞赛项目。团队项目成员奖励分数按排名依次递减0.5分。

专业能力素质类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三级、二级证书，分别奖励4分、3分、2分；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一级甲等奖励2分，一级乙等奖励1分；通过全国外语翻译证书资格考试，高级奖励4分，中级奖励2分。

社会实践及创业

①社会实践活动：团队获国家级、省级、校级表彰，团队负责人分别奖励4分、3分、2分；团队其他成员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②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学生负责人分别奖励3、2、1分；团队成员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1分；必须为结题项目，提供立项和结题材料。

凡未列入本细则的其他项目，参照《武汉体育学院奖励学分认定标准》，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后，参照本标准相关奖项给予相应奖励分数。各学生平均分专业排名折算加分所获奖励分总和即为该生的最后得分。

2. 学习成绩分计算办法

为便于比较，将专业成绩平均分排名折算为相应分值，作为各申报学生的起评分。具体折算方法如下：

每个专业平均分第一名（如平均分为90分）的同学为80分，第二名（如平均分为88分）的同学得分为 $88 \div 90 \times 80 = 78.22$ 分，第三名（如平均分为87分）的同学得分为 $87 \div 90 \times 80 = 77.33$ ，依此类推进行排名分折算。

四、推免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武汉体育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可下载），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院系审核公示。学院根据《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和《国际教育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细则》对申请者所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定推免名单并公示不少于3天。

（三）录取公示。经学院审核通过并公示的排序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并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10天。

（四）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五、监督管理

1.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2. 经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免试生候选人才能取得推荐免试资格；
3. 所有推荐免试生在本科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推荐免试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4. 获得本校推免资格的学生须通过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报考等事宜；
5. 根据教育部规定，已被正式确定为推免生者，不得放弃资格，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6. 推荐免试工作必须按文件规定和通知要求进行。推荐材料必须按时上报，过期不予受理；
7. 本实施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武汉体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2022年9月3日

附件【附件武汉体育学院学科竞赛一览表.docx】已下载46次

【关闭窗口】